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11—00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展示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杨齐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0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09,309,670.78 元，减去提取的盈余公积 10,930,967.08 元，加上 201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41,732,725.25 元，减去公司 2009 年度的利润分配 79,153,50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0,957,928.95 元，按总股本 39,576.75 万股计算，每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701 元。

从既要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又要兼顾投资者既得利益的考虑，提议对 2010 年度利润（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作如下分配：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的总股本 39,576.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拟分配股东股利 158,307,000.00 元。

五、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与会董事同意继续聘请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提议支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67 万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费用 5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8 万元，合计支付审计相关费用 80 万元（同比上年增加 12 万元，主要为本年度增加日兴电机工业株式会社年报审计及中报咨询），另外，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已支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7 万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费用 5 万元，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6 万元。公司承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发生的差旅费用。上述费用的支付不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的独立性。

七、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理层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实施。

资金额度：人民币叁亿元；

委托理财项目限定为： 1、委托金融机构贷款；

2、购买信托机构发行的信托计划产品；

授权时间：至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之前。

九、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2010 年度专项报告》。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2010年度专项报告》。

十、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2010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十一、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内容详见公司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十三、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之有关条款予以修正：

一、原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八音琴、八音琴工艺品、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磁性材料、汽车电机、伺服电动机及其驱动系统、机器人、无损检测仪器仪表、汽车配件、模具的制造、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机电产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的仓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原文：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

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修改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大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全文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经投票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时间及地点、会期：201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点在扬帆路 1 号公司展示中心会议室召开，会期半天。

2、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4)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增补俞琼芳女士、许幼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出席会议人员：

-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11 年 5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但书面委托书中应明确写明对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委托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

4、会议登记办法：

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到公司证券法务部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574—87776939

传 真：0574—87776466

联 系 人：王萍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扬帆路 1 号

邮 编：315040

5、与会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十六、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年度工作情况的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增补俞琼芳女士、许幼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声明：股东代理人必须按本人具体指示表决，不可以按股东代理人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关于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赋予我们的职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0 年度对外担保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15,977.65 万元。该事项已应经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勤勉尽职，在国内享有较好的声誉，我们同意续聘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都有为、包新民、陈农

2011 年 4 月 26 日